

## 2018 臺中市街頭藝人甄選報名簡章

為推廣城市街頭藝術，提供多元的都會展演形式，為城市生活加入美學因子，讓「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特舉辦 2018 年臺中市街頭藝人甄選。活動內容包括街頭藝人報考、核證活動，熱愛街頭表演的民眾均可報名參加，歡迎全臺對街頭藝術有興趣的達人報考臺中市街頭藝人。

壹、依據：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三、承辦單位：加佳國際行銷

參、辦理時間：2018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6 月 24 日（星期日）

（倘有異動，將於本局網站公告）

肆、辦理地點：臺中公園（自由路與雙十路口）

伍、報名資格：

一、需年滿 16 歲以上（2002 年 6 月 24 日以前出生），得以個人或 10 人以下團體名義報名，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以及藝文團體均得為申請人，藝文團體須註明所屬團名，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二、外籍人士須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且有效期限至少 6 個月以上居留證，或取得勞動部（前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函（證）之外籍人士。

二、每人最多報名 2 項(含個人及團體)。

陸、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2018 年 5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6 月 1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請至臺中市街頭藝人網站「線上報名」填寫線上報名表

<http://www.buskers-taichung.com.tw/signup.php>

(二)通訊報名：將報名應繳文件以掛號寄至地址：40743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

段 143-1 號，並請於信封註明「2018 街頭藝人甄選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三、資料下載：請至文化局網站或臺中市街頭藝人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臺中市街頭藝人網站：

<http://www.buskers-taichung.com.tw/>

#### 四、報名繳交文件：

- (一)報名表 1 份（含切結書，團體報名須檢附所有團員資料），含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4 張，團體每位 4 張（黏貼於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請提供護照、簽證、居留證影本。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二)報名時需附領證切結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個人組及團隊組 **每位團員**皆須親筆簽名)
- (三)年滿 16 歲以上，未滿 20 歲報名者( (1998 年 6 月 24 日以後出生) )請填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四)領證切結書一份。

#### 五、報名須知：

- (一)報名表請以中文或英文正楷謄寫或以電腦繕打。
- (二)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本局指定期限內（107 年 6 月 6 日下午 5:30 前）補件或違反本簡章各項規定者，本局得不受理。
- (三)報名表件一經送達，即不得申請或要求更換團名或團員。
- (四)若通過甄選並願意公開資料(如：通訊及展演內容)於臺中市街頭藝人網站及文化部 iCulture 網站街頭藝人專區，請簽授並檢附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 柒、甄選項目：

- 一、【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馬戲、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 二、【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等，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三、【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 捌、審查方式：

- 一、審查委員由文化局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依甄選項目分組進行審查。
- 二、以 1~1.5 小時為一梯次，由審查委員依序至各報名者展演處進行審查。
- 三、每組表演時間約 30 秒至 1 分鐘，報名者應掌握審查時間、充份展現特色。

#### 四、審查項目及方式：

- (一)項目：審查包含技藝性、創意性、適切性、互動性，共四項。
- (二)方式：

1. 審查委員依照動態（表演藝術類）、靜態（創意工藝類、視覺藝術類）分兩組，

每類別各 3 位審查委員，每組審查時間約 30 秒至 1 分鐘。

2. 甄選者須達該組出席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過關，始通過臺中市街頭藝人審查。

(三) 審查標準：

1. 由每位審查委員個別進行現場審查，若其中三項（含）以上合格者，則表示該位審查委員同意甄選者過關。
2. 為鼓勵身心障礙人士從事街頭藝術，凡身心障礙人士參與甄選者，審查項目中之「互動性」項目一律合格。

五、審查重點：所有展演均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或有害公序良俗，並全面禁止利用活體動物做展演。

各類展演重點如次：

(一) 表演藝術類

1. 須以現場表演型式呈現，不建議使用伴唱帶。
2. 須注意展演音量之控制，使用擴音設備應審慎適度。
3. 所呈現之表演需足以上街頭演出之成熟度。
4. 須注重安全及衛生。
5.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或有害公序良俗。
6. 須使一般觀眾能接受，且應與觀眾有互動。
7. 須注意演出之公共安全，如特技類演出應有足夠安全距離。

(二) 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

1. 展演項目需適合於街頭表現。
2. 須符合現場創作的原則，有別於室內演出或教學。
3. 甄選作品不應只以模塑複製方式完成。
4. 甄選作品應具創意及特色。
5. 展演過程應多與民眾互動或介紹創作理念、特色等，而非只注重製作或教學，或類似市集擺攤單純販售商品。
6. 美術及技藝之技法需純熟。
7. 須注重環境安全及衛生，並不得違反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

#### 玖、成績公告 / 複查：

- 一、通過名單將於甄選後 14 工作天內公告於文化局網站與臺中市街頭藝人網站。
- 二、如欲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請於通過名單公告後 14 工作天內，向文化局提出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逾期恕不受理。

#### 拾、領證、換證及相關規定：

- 一、領證方式：審查結果公告後，以雙掛號郵寄本市街頭藝人許可證至審查者所填之通訊聯絡地址，本局並將以雙掛號回執簽收聯作為領證證明，爰請確認所填地址之正確，以利寄達。

#### 二、領證須知：

- (一) 經甄選通過者由文化局核發「臺中市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兩年。
- (二) 通過審查者應對「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臺中市街頭藝人管理輔導計畫」、各展演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及街頭藝人權利義務有正確之了解。
- (三) 通過認證之街頭藝人不得申請更換團名或變更團員。
- (四) 團體通過者將以團為單位，核發一張「臺中市街頭藝人團體證」。
- (五) 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者，得作為臺中市政府辦理活動時邀請對象之參考。

#### 三、稽查管理作業：

- (一) 持有本市街頭藝人證者，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戶外公共展演空間從事展演活動時，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公共空間管理單位等相關人員稽查。
- (二) 違反「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臺中市街頭藝人管理輔導計畫」、各展演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或場地管理單位人員得予以糾正，並得視情節輕重令其立即停止展演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 依「臺中市街頭藝人管理輔導計畫」規定第 8 項第 2 款，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街頭藝人證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1 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認證。

#### 四、換證及補發規定：

- (一) 換證：本市街頭藝人許可證有效期限 2 年，期滿失效；持證人須於該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依「臺中市街頭藝人證換證須知」及本局公告之相關規定申請換發。
- (二) 補發：街頭藝人許可證於有效期限內遺失者應依「臺中市街頭藝人證換證須知」填具「臺中市街頭藝人證遺失/損毀申請補發申請表及切結書」向本局申請補發。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者需確保所填資料正確、詳實、清晰、有效，若因報名表所填資料錯誤、模糊或失效，致損失權益，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二、有關報名需檢附之相關文件務必填妥繳交，資料不全者，應於承辦單位通知後 3 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完成者視同放棄本次報名，將取消報名資格。
- 三、報考團體組之團名不得與本市街頭藝人團體組之團名重複，報名前請自行至臺中市街頭藝人網查詢，倘團名重複者，應於承辦單位通知後 3 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完成者視同放棄本次報名，將取消報名資格。

- 四、甄選梯次於報名截止後 14 工作天內公告於文化局網站及臺中市街頭藝人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梯次及審查結果，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電子信箱地址。）
- 五、報名者必須能配合審查程序、審查地點及本局安排之梯次時間，不得指定審查時間、展演位置及梯次，且經排定，不得要求更換。未親自全程參與認證審查，或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
- 六、於該甄選梯次前 1 小時，請報名審查者攜帶並出示身分證件至活動服務臺完成報到手續，報到時請至現場活動服務臺簽到並領取准考證；團體組每位團員皆應攜帶並出示身分證件並確實簽到，團員如未到齊，不得進行審查。
- 七、請於甄選前 20 分鐘完成所有設備定位及測試。報考者需親自全程參與現場審查，遲到 20 分鐘以上或早退者視同棄權。
- 八、展演所需相關設備例如：桌椅、畫架、燈光、音響器材等及電力，報名者均需自備，現場恕不提供。另，展演所需之相關設備器材請報名者先行測試，若因自備設備器材故障致認證無法順利進行或影響展演效果，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九、個人組須由報名者親自且一人展演，倘非親自展演或有他人伴奏或協演情事，不予計分；團體組所有團員須全體親自至現場演出，並符合報名表所載成員，倘團員不符或有非屬團員之他人於現場伴奏或協演，不予計分。
- 十、請注意展場音量控制，應不影響鄰近報考者互相干擾。展演音量過高，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屢勸仍不聽者，將列入審查參考。
- 十一、基於公共安全、保護動物，以及環境、空氣污染等考量，報名展演內容不得使用例如具殺傷力之危險性武器、紋身、明火、噴漆及動物…等。表演藝術類如有特技、拋物演出，應有足夠安全距離，並維護現場安全。違反者予以取消資格。
- 十二、本市街頭藝人證，僅係許可於本市戶外公共空間從事展演之用，無保障街頭藝人收入之義務，亦非為外籍人士在本國從事停留、居留或工作之許可依據，請報名者注意。
- 十三、凡報名本次街頭藝人認證審查者，視為同意本局於認證審查期間拍攝照片及錄影錄音並留存作公務使用，不得對本局使用該照片或影片表示異議。
- 十四、展演如運用物質材料直接與觀眾肌膚有所接觸，報名時請出示對人體無害或不會造成過敏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五、放棄本次報名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及未通過審查者，恕不退還報名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
- 十六、持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者，仍應事先向本市公告之街頭藝人開放場所管理人申請場地使用許可。
- 十七、以上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文化局得視實際需要予以修訂。

拾貳、爭議處理：

- 一、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由文化局解釋、認定或補充。
- 二、本認證審查結束，若有重大爭議、瑕疵，或顯違公平公正，且具明確事實者，文化局得邀集原審查委員召開會議，就認證審查影音紀錄或相關資料進行認定，並將結果通知相關人員。

拾參、洽詢方式

一、聯絡人：

(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杜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25407

(二) 加佳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管先生、賴先生 04-2708-6009

二、活動網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臺中市街頭藝人網站

<http://www.buskers-taichung.com.tw/>